

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7年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17年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选派工作的通知》(教师司函〔2017〕11号)精神，现将我省2017年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派对象

(一)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较强的自我发展需求、较好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生产能力。

(二)年龄不超过40周岁，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五年以上，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 2.已列入本校重点培养计划的学术带头人后备人才或青年骨干教师；
- 3.具备研究生导师资格。

对具有突出创新能力和培养潜力的研究生导师、优秀骨干教师，年龄可放宽到45岁。

二、名额分配及资助方式

2017年度教育部分配我省44人的资助指标，其中4人为师范院校的学科教学论教师。为顺利完成，结合我省高校实际情况，拟推荐77人为评选对象。具体名额分配如下：

(一)省直属10所本科高校共20人，每校分配2人；

(二) 地区 10 所本科高校共 20 人，每校分配 2 人；

(三) 高职院校共 37 人，每校分配 1 人。

教育部将对入选本项目的国内访问学者资助部分培养费，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8000 元。国内访问学者研修期间，其人事关系在原单位，期满后回原单位工作，研修期间的工资、津贴、福利、职务评聘等原则上不受影响。

三、推荐与审核程序

(一) 各高校按照本校实际情况和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选择符合条件、有发展潜力、急需培养的教师作为推荐人选。

(二) 为提高录取率，访问学者申请人员可与导师事先进行沟通，征得导师同意后再填写《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表》。

(三) 各高校将填写好的《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表》、《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人选一览表》(以下简称《推荐表》、《一览表》)，电子版、纸质版一式二份于 4 月 20 日前报送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四) 教育部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交流武汉中心(以下简称武汉中心)主页(<http://www.train.whu.edu.cn/>)发布《推荐表》、《一览表》及《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导师信息库》样表，供查询和下载。

(五) 省教育厅按计划进行审核后报送武汉中心，武汉中心将于 6 月 11 日—6 月 30 日在主页上分批次公布最终录取名单。

四、工作要求

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项目是加强高校教师培养培训和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各高校要把访问学者项目

作为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加强高校青年教师队伍建设，提升高校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的重要举措来抓。

选派要从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的全局和长远发展考虑出发，推荐合适的人选参加项目。加强对派出访问学者的跟踪管理，定期与接受高校进行沟通，及时了解研修情况。加强访问学者回校后跟踪培养，要在访问学者返校工作后一年内对其教学科研发展情况和培养效果做出评估，并将书面材料报送武汉中心。



联系方式：

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周玉林

电话：0851-85280302

邮箱：gzsfcchu@126.com

教育部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交流武汉中心 文鹏

电话（传真）：027-68752845 邮箱：gnfwxz@163.com